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8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15

**最高法院審理蘇炳坤因懲治盜匪條例聲請再審案，**

**維持准許開始再審確定新聞稿**

最高法院受理檢察官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對於蘇炳坤盜匪案，准予開始再審裁定，抗告主張原有罪確定判決，既經特赦，宣告其罪刑無效，再審標的已經不存在等情，今日駁回確定。

蘇炳坤係經法院判刑確定，總統特赦，蘇炳坤仍不甘心，聲請再審，於我國為首見的案件。

最高法院行專家諮詢後，經過審慎考量，認為再審和特赦，可以併行、互補、不相排斥。特赦雖使原判決主文宣告之「罪、刑」失效，但不溯及既往，且原判決事實、理由部分猶在，難謂完全等同無罪，又未能回復名譽，亦不符合刑事補償要件；而再審一旦獲改判無罪，則屬清白之身，具有上揭各種附隨效果。蘇炳坤雖已受總統特赦，但為其利益計，准予再審，仍有實益。外國案例，同此見解。

蘇炳坤提出陳文昌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，足認共犯郭中雄供述不

實在；被害人陳榮輝胡指盜贓而領回，成立詐欺罪判決；檢察官勘驗扣案金飾外觀、重量，難認係盜贓物等證據資料，臺灣高等法院認為符合新定再審要件。最高法院審核後，認為於法、於理、於情，均無不合。

蘇炳坤被訴於民國 75 年 3 月 23 日凌晨，夥同其員工郭中雄侵入新竹市金瑞珍銀樓竊盜，遭發覺，竟由郭中雄持菜刀砍殺店東陳榮輝，再劫取金飾逃逸。檢察官以共同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提起公訴，第一審判決無罪，第二審改判有罪，經本院維持罪刑確定，此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被駁回。

合議庭是由審判長法官洪昌宏、受命法官王國棟、陪席法官吳信銘、許錦印、李欽任組成